**1、颍上县“放心粮油”配送中心、**

**示范店、经销点认定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粮食局“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意见》（粮皖粮行〔2014〕34号：三、主要任务（三）规范建立“放心粮油”经营网络：“放心粮油”经营网络尽量利用现有成熟的粮油和商贸营销渠道，对其进行改造提升，改造环境，规范标准。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规范认定并挂牌，各类所有者粮油经营者均可申请，具体申报、认定和监管办法由各市粮食局负责制定。经认定的配送中心、示范店和经销点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媒体上进行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1、以粮油产品批零为主，经营品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经营的粮油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省内外知名品牌和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放心粮油”的品牌产品。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3、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索票索证制度、购销台帐制度、不合格产品退市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五、申报材料**

1、填写《“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县粮食局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审核：县粮食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

3.转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县粮食局转报给市粮食局进行审核。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 电话：0558—8528087。

**2、阜阳市“主食厨房”企业认定转报**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粮食局“主食厨房”工程实施意见》（粮皖粮行〔2014〕49号）三、实施“主食厨房”工程的主要任务（四）加强“主食厨房”监管：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主食厨房”企业的挂牌认定，对挂牌的“主食厨房”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挂牌“主食厨房”企业的定期检查，对违规者坚决予以查处和摘牌。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1.具有一般法人资格的主食加工企业；

2.按照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检验、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管理模式经营；

3.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索票索证制度、购销台帐制度、不合格产品退市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4.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守法经营，诚信自律。

**五、申报材料**

1、填写《“主食厨房”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税务登记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县粮食局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审核：县粮食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

3.转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县粮食局转报给市粮食局进行审核。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电话：0558—8528087。

**3、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颍政〔2016〕14号）8： 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抓好粮食收购，及时贯彻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主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利益联结机制，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收益。切实保障政策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的支持力度，杜绝向农民“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在县政务网站及时发布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有关预案、文件；

2.在县政务网站及时解读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4、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1.《国家粮食局 农业部 科技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201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政〔2015〕168号)：（四）进度安排1.准备阶段。各省级粮食部门会同省级农业、科技、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省（区、市）世界粮食日和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并于9月28日前报国家粮食局备案。

2.《安徽省201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方案》：四、活动安排（一）启动仪式。省粮食局会同省农委、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成立活动领导小组。10月16日在合肥举行全省启动仪式，各市要同步举行，形成宣传声势,并开展为期一周的“兴粮惠农进万家”活动（10月16日-22日）。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开展启动仪式。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在10月16日开展启动仪式；

2．开展世界粮食日宣传。围绕世界粮食日活动主题，开展宣传和纪念活动；

3. 宣传粮食流通政策。主要采取专家宣讲、座谈交流、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宣传粮食流通法规政策；

4. 普及爱粮节粮知识。采取专题讲座、互动解答、现场指导等形式宣传普及爱粮节粮知识和窍门，发放节粮小器具；

5. 开展“光盘行动”。深入学校、食堂、宾馆等餐饮企业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

6. 推广爱粮节粮技术。深入粮食生产、储存、加工企业推广运用新技术、新装备，减少各环节浪费；

7. 倾听农民心声。深入乡村农户、田间地头向农民讲解粮食生产、收获、运输、保管等环节的节粮减损技术知识，倾听农民对粮食政策的意见建议。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电话：0558—4412034。

**5、颍上县粮食收储点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颍政〔2016〕14号）8：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抓好粮食收购，及时贯彻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主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利益联结机制，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收益。切实保障政策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的支持力度，杜绝向农民“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在我县政务网站公布本县保护价粮食收储网点。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6、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颍政〔2016〕14号）11：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将粮食仓储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全面实施国家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尽快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继续实施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程、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加快烘干设施建设，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科技示范应用。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推广科学储粮新技术，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科技示范应用，减少储粮损失，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保障全县粮食储存安全。

**五、服务流程**

1. 发布科学储粮新技术信息；

2. 年初提出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科技示范应用计划；

3. 根据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方式**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7、颍上县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和建设指导服务指南**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五（十四）进一步完善粮食交易中心功能，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培育一批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七（二十一）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2.安徽省粮食局印发《关于开展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年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粮仓〔2013〕35号)：5．完善粮油仓储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徽省粮油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强化推广力度，拓展信息系统在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社会服务和企业管理上的应用。以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仓储业务指导及信息共享服务功能为主，建立面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类粮油仓储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粮油仓储单位和熏蒸作业网上备案、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在线申报、粮油质检信息发布、仓储设施统计、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工作信息交流等管理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综合管理股 电话：0558—4419296

**8、培育粮油类省级龙头企业、“甲级队”和产业化联合体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粮食产业化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粮办行〔2016〕7号)“着力推进“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建设...着力加大粮食流通产业调转促实施力度...着力加快粮食特色产业化发展步伐...着力打造粮油类产品优势品牌...着力推进粮食产业新型业态发展...着力助推粮油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着力推进粮油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着力发挥粮油产品交易会平台作用”。
 2.《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粮食流通产业“调转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粮行〔2016〕39号）“发展产业新型业态。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要培育‘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模式，各地要争取把粮食产业发展与本地国民经济发展全局通盘谋划，促进一二三产融合。重点培育粮油产业品牌打造潜力大、产业化综合效益好、带动农户增收作用强，具有“三品一标”产品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省级粮油龙头企业‘甲级队’。充分利用生态农业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粮食产业，积极培育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3.《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切实加强粮油类省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甲级队”和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工作的通知》（皖粮行〔2016〕22号）“阜阳市颍上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培育粮油类省级龙头企业、‘甲级队’和产业化联合体作为粮食产业加快‘调转促’、做强产业经济、带动农民增收、服务城乡民生、保障粮食安全的大事、要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9、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粮行〔2016〕61号）“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行业发展，凝练行业科研需求，明确主攻方向：加强粮食仓储关键技术研究，全面推广新“四合一”技术，重点开展粮食低温和气调贮藏、绿色虫霉防治、高效节能干燥、多功能粮情测控、智能通风控制和粮食收储质量快速检测等技术开发；加强粮油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粮油精深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开发差异化、功能化、营养化、安全化和全谷物产品；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粮食装备制造、粮食信息化等领域科技研究与推广应用。建立粮食科技创新项目库，发布《粮食科技创新引导目录》。”
 2.《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粮食流通产业“调转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粮行〔2016〕39号）“推进粮食流通现代化。认真做好“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和“星级粮库”创建活动。抓好成品粮库，准低温库建设布局，推广应用“新四合一”、气调、光伏等绿色储粮和新能源技术。加大烘干能力建设，提升收储服务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仓储物流设施，有效合理利用社会仓容。”“加快科技创新步伐。重点围绕科学储粮、粮油精深加工、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粮食现代物流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与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在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大型粮油加工企业建设自己的研发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广高效、节能、安全、营养、清洁生产技术，机电一体化、数字化的智能生产技术，营养、安全和方便化的食品生产技术，推进米面清洁生产与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健康全谷物食品加工与保藏技术、特色杂粮食品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10、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国粮展〔2011〕184号）“阜阳市颍上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协助做好项目落实、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报项目农户的粮仓需求类型；负责与农户签订项目补助协议，落实农户配套资金；负责粮仓建设进度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负责填报农户档案资料等。”
 2．《安徽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皖粮仓联〔2012〕43号）“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省粮食局报送年度专项建设计划，协助省粮食局做好项目落实、质量监管和验收等工作；汇总本地区农户档案资料，督促本地区项目县落实农户配套资金。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报农户的储粮仓需求数量，负责与农户签订项目协议，落实收取农户自筹资金；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监督和储粮仓的发放工作；负责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填报农户档案资料等。”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推广科学储粮新技术，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科技示范应用，减少储粮损失，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保障全市粮食储存安全。

**五、服务流程**

1. 发布科学储粮新技术信息；

2. 年初提出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科技示范应用计划；

3. 根据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方式**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11、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年度）（国粮调〔2014〕252号）：第二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粮食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对粮食供求和价格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增强统计工作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3.《安徽省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4号）：3．1．1 省、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全省粮食市场行情定点、定时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网络系统。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通过整合粮食信息化资源，基本建立覆盖全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机关、基层库点、应急粮油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营销网络、粮油加工企业、物流配送企业，以及电子商务企业的现代化粮食流通信息网络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服务种粮农民增产增收、广大百姓消费安全、政府部门科学决策，以及国家粮食安全。

**五、服务流程**

1．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通过对基层采集数据的处理、分析和挖掘，为各级政府、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2．提供信息服务。为涉粮企业提供客观的管理依据、价格参考、供求信息和物流配送信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粮油销售网点信息、产品价格信息和安全质量信息。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电话：0558—4419296。

 **12、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服务指南**

1.《安徽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粮办调〔2016〕5号）：新时期省政府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到2017年底前，阜阳市颍上县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粮食局综合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颍上县粮食综合业务股 电话：0558—4419296